

赣县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赣县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9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83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5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5 条，发布政策文件 5 条，计划总结 4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已答复 2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明确主动公开工作各个环节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

2. 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实行审签制度。由股室分管领导对拟上传到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核后上传，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3. 规范性文件清理。建立定期清理制度，及时解决规范性文件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坚决杜绝规范性文件“依法打架”现象的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在平台建设上最大的变化就是增设统计信息这一栏目，极大程度上为公众获取本区数据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工作考核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总负责，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

2.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局办公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受理机构和日常信息维护机构，指派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3. 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

经领导审核后，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工作有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围绕统计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公开，突出统计系统特色，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各项工作出新彩、展新颜。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增强发布解读力度，提升统计服务效果。综合运用图文图表等方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增强解读效果。

2. 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提高公开工作能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积极推进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